

已電子發文

衛生福利部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嘉聿(02)8590662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104@mohw.gov.tw
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7-3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10808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8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葉大對 交善善及也

主旨：貴聯盟申請「2018少年亮起來：青少年權益與福利亮點計畫」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聯盟107年9月26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異動案。(108年7月30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貴聯盟因實際募得款項，擬增加財物使用經費用途作為「教育助學金計畫學員教育資助金」、「教育助學金計畫行政執行費」及「青少年培力基地」等項目，且修正財物使用期間為自107年1月4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既經貴聯盟第6屆第13次理事會、監事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……通知或公告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」辦理。



三、旨揭案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供本部審查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下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陳時中

